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林建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又訴訟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2213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向被告請求，而上開約定書第26條約定：「倘因本契約涉訟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」、上開

01 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  
02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  
03 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  
04 用。」（司促卷第14、19、30頁），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  
05 逾新臺幣50萬元，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堪認兩造  
06 業已以上開契約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  
07 院，參照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 
08 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  
09 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康紀媛